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年 第37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第4期药品质量抽检通告

为加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障上市药品质量安全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市药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了药品质量抽检。现将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予以通告（见附件）。

对不符合规定产品，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采取停售、停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药品抽检不符合规定情况汇总表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9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